

文山州学生资助政策知会表

教育阶段	资助项目	资助范围	资助标准	工作程序
高等教育	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	奖励普通高校特别优秀的二年级及以上（含二年级）全日制本专科生	每生每年 8000 元	普通高校组织符合奖励条件的学生进行申请、评审、公示后，一次性将奖学金发放给获奖学生。
	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	奖励资助普通高校品学兼优、家庭经济困难的二年级及以上（含二年级）全日制本专科生	每生每年 5000 元	普通高校组织符合奖励条件的学生进行申请、评审、公示后，一次性将奖学金发放给获奖学生。
	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	资助普通高校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本专科生（含预科生）	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3300 元。云南分为 2 档，其中，一档资助标准每生每年 3800 元，二档资助标准每生每年 2800 元。其他省份资助标准按当地省份规定标准执行。	普通高校组织贫困学生进行申请、评审、公示后，按月将助学金发放给受助学生。
	本专科省政府奖学金	奖励云南省普通高校特别优秀的二年级及以上（含二年级）全日制本专科生	每生每年 6000 元。其他省份奖励标准按当地省份规定标准执行。	普通高校组织符合奖励条件的学生进行申请、评审、公示后，一次性将奖学金发放给获奖学生。
	本专科省政府励志奖学金	奖励资助云南省普通高校品学兼优、家庭经济困难的二年级及以上（含二年级）全日制本专科生	每生每年 4000 元。其他省份奖励标准按当地省份规定标准执行。	普通高校组织符合奖励条件的学生进行申请、评审、公示后，一次性将奖学金发放给获奖学生。
	普通高校贫困学子学费奖励	云南省教育厅指定的 158 所一本院校中边缘易致贫家庭、脱贫不稳定家庭、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突发严重困难家庭等“三类”农村低收入学生	每生每年 5000 元	学生凭高校录取通知书、身份证到参加高考前的高中学校进行申请。经县级初审、州级复审、省级终审公示后予以资助。获奖学生在高校本科学习期间可连续获得奖励，但需每年评审确认一次当年受助资格。
	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学费补偿助学贷款代偿及学费减免	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高等学校在校生及毕业生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实施一次性补偿或代偿，对退役后复学的高校在校生（含高校新生）实行学费减免。	本专科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 8000 元，研究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 12000 元。	学生入伍时向高校提出申请，同时报入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确认后，将申请材料返回就读高校，高校复核后报省教育厅评审、公示，代偿资金由高校一次性发给学生。退役后复学的学生由高校实行学费减免。
	云南省普通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云南省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到云南省 25 个边境县和迪庆州 3 个县市基层单位就业，服务期满 3 年以上（含 3 年）的，实施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本专科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 8000 元，研究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 12000 元。	学生毕业就业后，向毕业高校提出申请，毕业高校初审后报省教育厅评审；学生工作满 3 年后经县（市）、州逐级审核后报省教育厅终审、公示后，县级教育部门一次性将代偿资金发给学生。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高等教育（含高职）学校家庭经济困难新生和在校学生	本专科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 12000 元，研究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 16000 元。	考入高校的贫困学生凭录取通知书原件，学生和共同借款人的身份证、户口簿、助学贷款申请表到户籍所在地县级教育体育局申请办理。在高校就读的贫困学生每年都可申请贷款。

	高校新生入学资助（滋蕙计划）	普通高中及中等职业学校应届毕业生通过高考、高职单招考入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含高职）的家庭经济困难新生。重点资助边缘易致贫家庭、脱贫不稳定家庭、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突发严重困难家庭学生。	省内院校 500 元/生 省外院校 1000 元/生	当年被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含高职）的困难新生凭滋蕙计划学生申请表、高校录取通知书原件及复印件、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到原高中、中职学校进行申请，高中、中职学校评审、公示后组织发放。
中等职业教育	中职国家奖学金	奖励中职学校特别优秀的二年级及以上（含二年级）全日制在籍在校学生	每生每年 6000 元	中职学校组织符合条件的学生申请、评审、公示，逐级上报至国家终审、公示后，由学校一次性将奖学金发放到学生银行卡中。
	中职免学费	中职学校全日制一、二、三年级在校生中所有农村（含县镇）学生、民族自治地区就读学生、戏曲表演专业学生、城市涉农专业学生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除学费（除戏曲表演外其他艺术类相关表演专业学生不予免除）。	每生每年 2000 元	中职学校按学年组织学生进行申请、评审，按学期公示，公办中职学校直接免收受助学生学费，民办中职学校按学期公示后发放到受助学生银行卡中。
	中职国家助学金	中职学校全日制一、二年级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11 个连片特困地区和西藏、四省涉藏州县、新疆南疆四地州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一、二年级农村学生（不含县城）全部纳入享受国家助学金范围。	每生每年 2000 元	中职学校按学年组织学生进行申请、评审，按学期公示后将助学金发放到受助学生银行卡中。
	中职省政府奖学金	奖励云南省中职学校特别优秀的二年级及以上（含二年级）全日制在籍在校学生。	每生每年 4000 元	中职学校组织学生申请、评审、公示，逐级上报至省级终审、公示后，由学校一次性将奖学金发放到获奖学生银行卡中。
	原建档立卡学生生活费补助（雨露计划）	中（高）职学校全日制脱贫家庭学生（原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	每生每年 3000 元	由乡村振兴部门牵头、教育部门配合，对受助学生进行认定，按学期将补助资金发放到受助学生家庭一卡通账户。
普通高中	免学杂费	对具有正式注册学籍的普通高中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含原建档立卡中脱贫家庭学生、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	免除学杂费标准按照各级人民政府及其价格、财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公办学校学费标准执行，民办学校按照同类型公办学校收费标准执行。	高中学校按学年组织学生进行申请、评审，按学期公示，公办高中学校直接免收受助学生学费，民办高中学校按学期公示后将补助资金发放到受助学生银行卡中。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	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主要资助品学兼优、家庭困难、生活俭朴的高中生。其中：边缘易致贫家庭、脱贫不稳定家庭、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突发严重困难家庭学生享受一等助学金。	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2000 元。云南分为 2 档，其中，一等资助标准每生每年 2500 元，二等资助标准每生每年 1500 元。	高中学校按学年组织贫困学生进行申请、评审，按学期公示后将助学金发放到受助学生银行卡中。
	普通高中贫困学生生活费补助	普通高中边缘易致贫家庭、脱贫不稳定家庭、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突发严重困难家庭学生	每生每年 2500 元	高中学校组织符合条件的学生进行申请、评审，按学期公示后将补助资金发放到受助学生银行卡中。
	省定民族中学高中寄宿制学生生活费补助	麻栗坡民族中学和富宁县民族中学两所高中寄宿制学生	每生每年 300 元	麻栗坡民族中学和富宁县民族中学两所学校组织高中寄宿制学生进行申请、审核、公示、发放。

义务教育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在校学生	每生每天 5 元，每年按 200 天核算，每生每年 1000 元	学校向受助学生提供等值优质食品（营养餐）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	寄宿生资助对象：农村脱贫家庭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及其他困难家庭学生。 非寄宿生资助对象：农村脱贫家庭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等四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寄宿学生：小学 1000 元/生·年，初中 1250 元/生·年。 非寄宿学生：小学 500 元/生·年，初中 625 元/生·年。	义务教育学校按学年组织贫困学生进行申请、评审，按学期公示后通过银行卡将补助资金发放到受助学生或监护人手中。
学前教育	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助学金	在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的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就读的家庭经济困难儿童	每生每年 300 元	幼儿园（学校）按学年组织学生申请、评审，按学期公示后通过银行卡将资助资金发放给受助幼儿家长。

文山州学生资助工作服务电话

单 位	联系电话
文山州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0876-2125502
文山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0876-2156003
砚山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0876-3130293
西畴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0876-7629081
麻栗坡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0876-6627556
马关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0876-7127467
丘北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0876-4126021
广南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0876-5156708
富宁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0876-6129371